

#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呂政修、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院長、各位主任、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與諸位在此見面。首先，代表學校感謝各位這段時間裏，在教學方面的辛勞與貢獻。教務會議是校內非常重要的一項會議，許多有關教學、課程、招生考試、註冊等等事務將在此一會議中決定。

大學最重要的任務是為國家社會培育未來的棟樑人才，大學也是國家競爭力之所在。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積極加強本身的競爭力。處於知識經濟的時代，我國亦無法置身於此時代潮流之外。我國近來相當重視大學教育，並以重點方式提供教育資源。例如近年來政府積極的推動矽島計畫，另外在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學、管理學門方面，都可以見到政府加強提昇產業技術的努力。大學中各方面的教學、研究，也都離不開這些重點。在這次會議的十四項議案中，有許多案子是針對學程、教學、課程的更動及新增。這充分顯示了各系所單位也已經注意到了時代走向與課程的配合問題。

過去我們的通識課程發生問題，但在教務處的重新設計下，以通識教育結合講座的方式，使得本校通識講座在中部地區乃至全國都是一項特色。這表示本校進步了。然而近來本校學生在學習態度上一直是呈現退步狀態。由資料顯示過去一學期中，不及格學分數達總學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學生有二百多人。其中約七十多名是一、二年級學生。雖然在導師會議及學務處的會議上多次宣導，但我也在此請各位主任及老師多多關切輔導學生，並利用預警方式，在期中考後即通知及輔導學生在後半學期加緊努力。

大學入學方式多元化之後，一直是爭議不止。最近大學招生委員會作了新的決定，明年招生方式將改為僅分考試分發及申請入學兩種。招生爭議應能有效避免。但是今年仍維持舊有制度，招生工作相當沈重，希望大家能好好合作將今年的招生順利完成。我明白教務長及各位都相當辛勞，感謝各位，也祝福大家順利平安。最後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成功。

參、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各位主管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校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的會議，今天的議程已訂在今天的會議資料中，我們預定先做工作報告，接著是報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接著是提案討論，預定討論七十分鐘，然後休息二十分鐘，之後再繼續討論提案，預定十二點二十分結束會議。

首先，教務處及各組工作報告已記錄於會議資料中，請各位參閱會議資料，在此不再逐條念誦，只做補充說明：本校新修訂的學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已報教育部核備，但因教育部人事更動及業務繁忙，到目前為止還未核定本校學則。教務處將於教育部正式核定本校學則後，將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彙編成冊，送各單位參考。

另外在教務處報告事項的第六點，有關通識課程革新方面，辦的非常成功，我很感謝大家的協助。目前有其他中部學校

有到本校參觀相關業務，希望能和我們合作，並透過遠距教學方式做學術交流，我們正在研究其可行性。為配合政府加強英語政策，上學期我們革新的重點放在語文課程方面，到目前為止，我們學校有一個加強英語課程計劃正在推動中。在本校網頁首頁加入英語每日一字句，這是我根據某一本書，節錄出重要句子，公佈在本校電子看板，這些字句都是大學生應該要學習的字句，如果看懂這些字句的話，相信再去閱讀Times等雜誌文章都沒有問題的。另外我們也開設了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於每日中午十二點至一點上課，供教職員工生學習用，目前反應很踴躍。至於其他的英語計劃，正在陸續實施中。下一年度課程革新的重點將是在專業課程。目前各系所開的課有很多是學年的課，且規定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可修下學期的課，以致於造成部份學生於下學期時，選修的課程學分數不足，而本校又規定每學期最低須選修一定學分，致使部分學生必須去選修其他沒有興趣的課程，造成學生及學校方面的困擾。其他有關專業課程的問題，我們將在下一年度設法解決。目前本處各組各項業務均正常運作中，如課程安排，學生成績、學籍業務，招生考試業務，進修教務方面等都在順利執行中，不再多做報告。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暨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新增暨異動共十五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通過之十五案如附件，其中包括追認案二案。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一條條文。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系主任(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	二、比照「博士班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明訂商請指導教授期限並送教務處研教組。

會，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

論文指導教授以其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具上述資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三、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六條條文。

「學位授予法」尚未規範助理教授資格，故本校如欲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先以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具「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前提。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 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 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一條條文。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b>指導教授名單</b> 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 <b>教務處</b> 研教組。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研教組。	二、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三條條文。
論文指導教授以其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具上述資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學位授予法」尚未規範助理教授資格，故本校如欲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先以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具「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前提。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 <b>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b> 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 <b>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b> 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一條條文。 二、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032430號函修訂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b>委員以其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具上述資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b>  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 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b>委員以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b>  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學位授予法」尚未規範助理教授資格，故本校如欲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考核委員，應先以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具「擔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前提。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b>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b>	第九條 <b>學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b>	明確規定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或其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及其期限。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年或次學期開學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研教組並按時辦理註冊。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九條 學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明確規定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或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及其期限。</p>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年或次學期開學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研教組並按時辦理註冊。</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者，概以七十分計算。</p>	

**任(所長)核章後送研教組並按時辦理**

**註冊。**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法：以上修訂條文已報部備查，經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學位，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 <b>本辦法</b> 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五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學位，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 <b>原申請方式</b> 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九一一九〇二二三號函說明一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獲准入學 <b>並取得正式學籍</b> 之學生，應以入學許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	第十五條 獲准入學之學生，應以入學許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	依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九一一九〇二二三號函說明二修訂本條文。
第二一條 <b>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申請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入學本校學士班申請案由註冊組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室負責辦理。</b>	第二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依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九一一九〇二二三號函說明三增列本條文。
第二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二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b>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b>	第十三條 <b>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學校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b>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台文(一)字第0920029220號函增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b>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以上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b>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台文(一)字第0920029220號函修訂本條文。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生互選課程辦法」第四條取消在職專班與一般生互選學分數上限。

說 明：一、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議修改條文如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函轉全校各單位。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生互選課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 <b>二分之一</b> （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 <b>三分之一</b> （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因碩士在職專班考量經費因素開設課程較一般生少，有必要修習一般生白天課程，如規定為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實際實施有困難，為保障在職班修課權益及限制一般生修選在職班課程之間取得平衡，建議由各系所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上限。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b>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b>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已認可隨班附讀之制度，台大已訂辦法實施三個學期，近來也有社會人士（包括本校校友）詢問本校開放隨班附讀之事宜。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是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社會人士，憑身份證及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均可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 三、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校教務處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並準備附件資料。
- (二) 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學生選課日期至少十天前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登記。
- (三) 教務處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述明接受之人數與附帶條件和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
- (四) 開課單位將決定隨同表格資料送教務處，再轉送課務單位（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或研教組）確定接受名單並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開收費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 (五) 被接受者依指定方式繳費，將繳費收據送回課務單位核對。
- (六) 課務單位將完成選課與繳費之隨班附讀名單送學籍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研教組）造冊列管。
- (七) 教務處查對申請名單，公告申請結果。

四、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五、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籍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六、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八、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或研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九、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現行之「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已不合實況，需另訂新法。

二、附原訂之「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及新訂之「開設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廢除原訂實施細則。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惟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 三、各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程應至少規劃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不得有超過九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
- 四、每一學程應明訂修習之對象。學程可只限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亦可不限修習之學生身份，但可規定接受之名額、標準或條件。
- 五、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六、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相關課務單位會簽意見，於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七、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
- 八、學生得因修習學程而超修學分，但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 九、學生修習學程應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先填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始可選課、繳費。選課繳費完，應將申請表格交回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組、或進修教育組）列管，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
- 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十一、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 十二、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一、教育學程中心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中師（三）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七號函修正。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一致。	第三條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 <b>科別</b> 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 <b>科別</b> 一致。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中師(三)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七號函修正
第六條 初審以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為單位，由該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所列 <b>專門科目認定系（所）</b> 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如左： 一、 <b>專門科目認定系（所）</b> 所屬學院院長。 二、 <b>專門科目認定系（所）</b> 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之 <b>專門科目認定系（所）</b> 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參加。 若各 <b>領域專長、科（類）別</b> 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六條 初審以 <b>科別</b> 為單位，由該 <b>科別</b> 所列 <b>適合任教學系</b> 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如左： 一、 <b>適合任教學系（所）</b> 所屬學院院長。 二、 <b>適合任教學系（所）</b> 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 <b>科別</b> 之 <b>適合任教學系（所）</b> 範圍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參加。 若各 <b>科別</b> 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b>若學生申請科別，所列之適合任教系（所），非本校現有之系（所），則由相關學院負責之。</b> <b>各科別至多推薦三十名。推薦成績以學生申請資料綜合考慮學生適任教職之潛力為準。</b>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中師(三)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七號函修正。 二、配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第七條 複審由 <b>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b> 審核小組，根據個人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評	第七條 複審由 <b>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組成</b> 審核小組，根據個人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評定、推薦。	配合教育學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p>第八條 決審由教務長(兼召集人)、<b>師資培育中心</b>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p>	<p>第八條 決審由教務長(兼召集人)、<b>教育學程中心</b>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b>進修部主任</b>組成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p>	<p>配合教育學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p>
<p>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b>留存本校</b>備查。</p>	<p>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b>報教育部</b>備查。</p>	
<p>第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b>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b>」之規定，選定相關領域專長、科(類)「<b>教材教法</b>」及「<b>教學實習</b>」修習，並依照所修習之<b>領域專長、科(類)別</b>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修習其他<b>領域專長、科(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b>於「<b>教育學程證明書</b>」背面之「<b>修習科目及學分表</b>」中不明列。</p>	<p>第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b>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b>」之規定，選定相關<b>類科「分科教材教法」</b>修習及<b>教學實習</b>，並依照所修習之<b>科別</b>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修習其他<b>類科教材教法之科目仍應依照「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b>所規定範圍之內，但不列入「<b>教育學程證明書</b>」背面之「<b>修習科目及學分表</b>」。 <b>參加相關教育實習者，應先修習「分科教材教法」。</b></p>	<p>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中華師(三)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七號函修正。 二、 配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p>
<p>第十五條 <b>師資培育中心</b>每學期得開放部份科目給本校學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本中心錄取之學生選修本中心開放選修之課程，每人每學期限選修一科。</p>	<p>第十五條 <b>教育學程中心</b>每學期得開放部份科目給本校學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本中心錄取之學生選修本中心開放選修之課程，每人每學期限選修一科。</p>	<p>配合教育學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p>
<p>第十六條 <b>本校未經甄試預先選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在其畢業前經遴選進入教育學程，預先修習之學分仍不予承認。</b></p>	<p>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中心開放選修之科目，如果選修人數超過預先設限的人數，由教育學程中心公開抽籤達所限名額為止。</p>	<p>目前全校已用網路選課，故廢除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b>外校教育學程學生因考取研究所或其他原因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就讀者，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b></p>	<p>第十七條 <b>本校學生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如在其畢業前經遴選進入教育學程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b></p>	<p>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b>師資培育中心</b>下設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前述「<b>教三、育實習</b>」事宜。</p>	<p>三、<b>教育學程中心</b>下設實習輔導<b>小組</b>專責辦理前述「<b>教育實習</b>」事宜。</p>	<p>配合教育學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p>
<p>四、<b>師資培育中心</b>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p>	<p>四、<b>教育學程中心</b>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p>	<p>配合教育學中心更名為師</p>

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與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五、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生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具名冊，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初檢合格者可以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參加本實施要點第二條所稱之「教育實習」。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輔導的實習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九、**師資培育中心**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兩個月前，彙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實習教師在實習開始一個月後，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經**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期間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由實習指導教師複評。

十四、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中心**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與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五、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生由**教育學程中心**造具名冊，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初檢合格者可以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參加本實施要點第二條所稱之「教育實習」。

七、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負責輔導的實習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九、**教育學程中心**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兩個月前，彙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實習教師在實習開始一個月後，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經**教育學程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期間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教育學程中心**由實習指導教師複評。

十四、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教育學程中心**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討論「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國文、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中增列選修科目事宜。

說 明：一、本系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二三七二號函核準備查之「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辦理，唯選修科目尚有八科未開設，以致於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同學學分認定不足，須再補修學分。

二、為增加同學抵免學分之範圍，懇請同意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詳附件一）國文、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增列「文學批評」、「民間文學」、「治學方法」、「魏晉玄學」、「周易」、「世說新語」、「書法」、「小說選讀及習作」等八科（詳附件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